

时速超20公里电动自行车视同机动车

新国标实施后,驾驶者要上牌照、考驾照、买保险等后才可合法上路

在市面上掏几千元钱买电动自行车,到车管所办非机动车牌照,无论你是年轻人还是老人,都可以骑电动自行车上路。但从9月1日起,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新国标正式实施,电动自行车正式变身为“轻便摩托车”,将纳入机动车管理范围。您要是再想驾驶电动自行车,可能就要办驾照、上保险了。

据了解,针对电动自行车速度太快引发的安全问题,新国标进行了有针对性的监管修改,规定:时速在20公里以上、50公里以下,重量超过40公斤的电动自行车被作为轻便摩托车而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。当然,不是说目前所有的电动自行车以后都变身机动车了。规定表示,最大设计车速不大于20公里,具有人力骑行能力,且整车整备质量、外廓尺寸、电动机额定功率等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两轮车辆(也就是电动自行车)不纳入机动车管理。

新国标实施后,交警部门将对符合机动车标准、同时具有工信部及公安部机动车公告的产品受理注册登记,驾驶者要办理上牌照、考驾照、买保险等手续后才能合法上路。

被纳入机动车范围后,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将出现一系列变动。比如,市民在购买电动自行车时需开具机动车销售全国统一发票,同时车辆合格证必须是机动车整车合格证,并附车辆技术参数表,才能到车管所入户。而时速“超标”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必须购买保险、牌证齐全,驾驶者必须年满18岁并考取摩托车驾驶证,无牌无证无保险上路将面临更高处罚。另外,今后如果人们骑这些车在路上发生交通事故,也会按照机动车的相关规定进行事故责任认定和损害赔偿调解。

商家说法

电动自行车没有时速低于20公里的

1日下午,记者来到西安市伞塔路,这里电动车销售店较多,生意和以往一样火爆。对于新国标中时速超20公里电动自行车按机动车管理,大多数商家还没有听说,他们听记者讲述之后都觉得非常诧异。一位销售人员说,现在销售的电动自行车,大概分为两个类型,一种是踏板式的,另一种脚踏式的,甭管哪一种,现在时速都没有低于20公里的。销售员说,市民买电动自行车图什么,就是为比自行车快,比私家车用起来方便,相关的费用比较低。现在按机动车管理,电动自行车优势都没了,谁还会考虑电动自行车。估计相关政策出台后,会对电动自行车销售有影响。

一些知名品牌电动车商家表示,新国标相关规定对整治电动自行车市场大有好处。“因为电动自行车的自身优势,这两年市场前景很好,难免有些小品牌出现,产品质量出现参差不齐。”某品牌销售人员说,这样对消费者来说很不安全,电动自行车按机动车管理,产品质量自然会提高,毕竟出现优胜劣汰,对净化市场是有利的。

不过,也有商家提出疑虑。新国标出台之后,可能会有部分企业为迎合消费者心理,用技术手段为车降速。“说白了就是弄虚作假,安装设备让车辆参数达标,而真正使用时只要改装,车辆的速度一点都不会慢,保证消费者不用按机动车办手续,而且还能享受到机动车的速度,到那时可能隐患就更多了。”销售员说。



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新国标9月1日起实施,时速在20公里以上、50公里以下,重量超过40公斤的电动自行车被作为轻便摩托车而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。

市民反应

电动自行车成摩托了 喝点儿酒也不能骑了?

按照新国标的相关规定,时速超20公里电动自行车划归机动车辆管理后,驾驶者就要有驾照,对此不少市民无法理解。市民小张刚买电动自行车没几天,听了这个新标准不停地挠头。“以前喝点儿酒还不敢骑电动自行车。这以后要是酒后骑电动自行车,被民警拦住,是不是要验酒精浓度,超标了还算酒驾,说不定还要关上几天,实在是划不来了。”也有市民认为,考了驾照再骑电动自行车,大家的安全驾驶意识就强多了。大多市民听到新国标后,心中产生了很多疑问。

孙女士认为,超标电动自行车成了机动车后,规定就多了。“停车费要提高了,不停在车位上,还有可能被贴黄条。”她还担心有人为逃避责任,会不会套牌。周先生讲,这样管起来有好处,这以后被人碰了,或者是被盗窃了,就有保险公司赔了。从事快递业务的小洪很不开心,要是按机动车来管理,以后快递公司送货咋办,是不是都要骑自行车了,那效率就实在太低了。也有市民觉得,电动自行车纳入机动车管理,可以避免很多安全事故,有利于道路交通安全。

外地做法

长沙50万电动自行车将纳入机动车管理

新国标虽然刚刚出台,国内有城市出台措施,明确了相关管理责任。据三湘都市报报道,长沙街头除了1万多辆注册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外,其余50余万辆电动自行车都将纳入机动车管理。“新国标实施后,对于2009年9月30日前登记备案证照齐全的电动自行车,在政府部门没有出台新的规定前,交警部门将继续认可其城区通行权。”长沙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新闻链接

电动自行车纳入机动车 曾被暂缓实施

早在2009年12月,曾有过“电动自行车纳入机动车”的激烈争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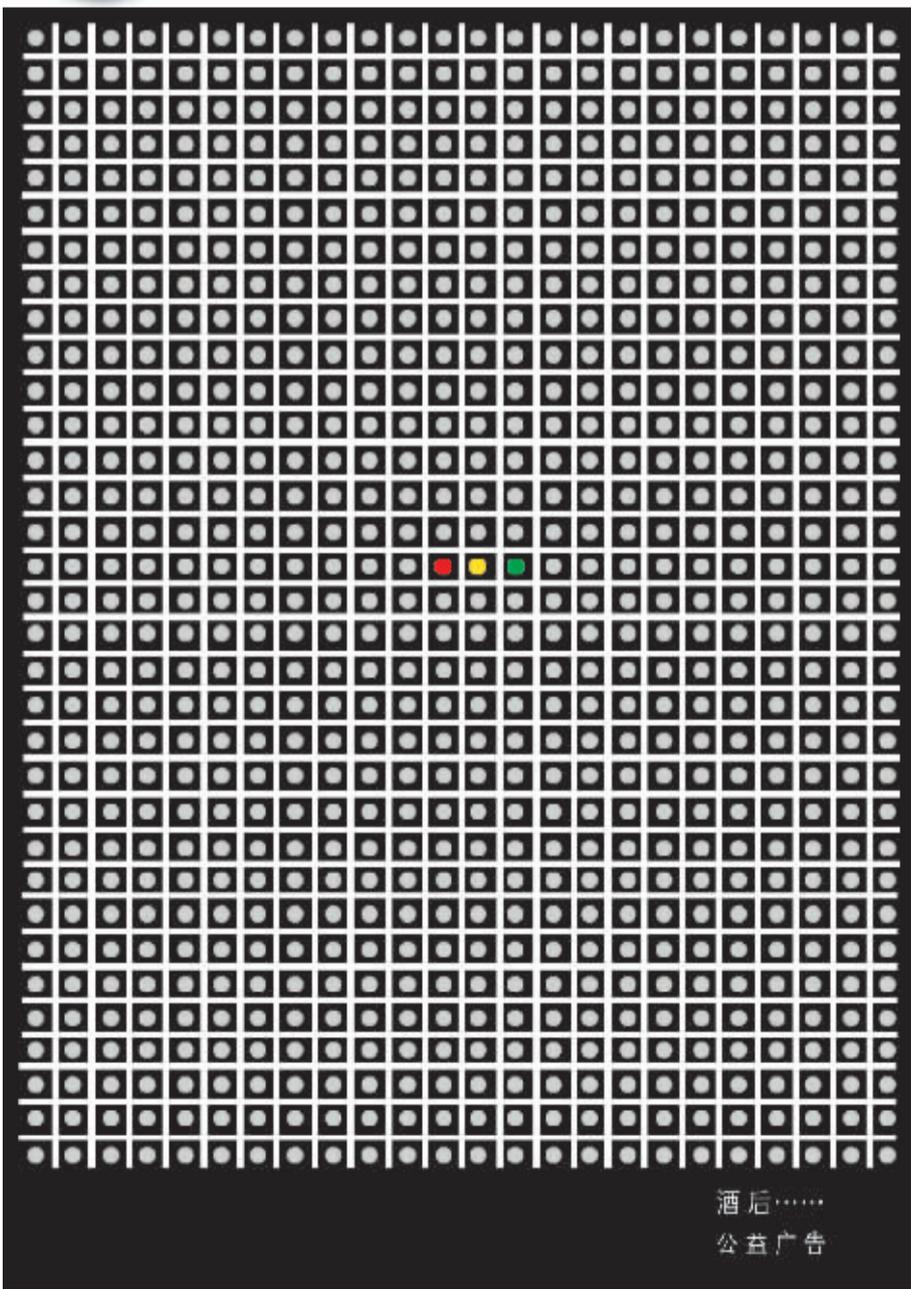
当时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公布《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》等4项国家标准,标准规定,“40公斤以上、时速20公里以上的电动自行车,称为轻便电动摩托车或电动摩托车,划入机动车范畴”。该标准本计划于2010年1月1日开始实施。

标准发布后,业内人士分析称,按此标准规定,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电动自行车车主可能需要履行考驾照、上牌照、买保险等一系列手续,甚至将要在机动车道与汽车同行。若认真执行该标准,超过2000家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将变成无证生产的非法企业,超过500万就业工人将面临失业。

随后,中国自行车协会以及各地方协会先后向国家标准委递交申请,请求暂缓实施或撤销有关国标,并建议尽快修订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》国家标准。

当年12月16日,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通报称,《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》等4项国家标准涉及电动轻便摩托车的内容暂缓实施。

(综合《华商报》、《华西都市报》)



酒后……
公益广告